

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名稱及第一條修正草案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 <u>性別平等工作</u> 申訴處理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 <u>性別工作平等</u> 申訴處理辦法	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法規名稱自112年8月18日起修正公布施行。
第一條 依 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（以下簡稱本法）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	配合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名稱並酌修文字表述。

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依性別
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
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